

债券简称：21 天门债

债券代码：152786.SH

债券简称：21 天门债

债券代码：2180084.IB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副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共天门市委组织部《关于何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天组干〔2025〕44号）、中共天门市委市属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何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天国资党〔2025〕22号）和股东会决议，张友华同志不再担任市城投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同时，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张友华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友华，男，1966年4月出生，历任天门市政府办公室财贸科科长、天门市体委副主任、总支委员、天门市体育局副局长、总支委员、天门市政府财税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天门市商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天力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天门市委组织部《关于何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天组干〔2025〕44号）、中共天门市委市属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何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天国资党〔2025〕22号）和股东会决议，提名何丰同志为市城投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同时，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何丰同志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丰，男，1985年8月出生，现任天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天门市九真镇党政办副主任、团委书记；天门市九真镇党委委员；共青团天门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市政府驻武汉招商办事处挂职锻炼；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挂职；中共湖北省委党校法学专业学习（研究生）；天门市招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共青团天门市委书记、党组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天门市黄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一级主任科员；天门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主



任科员。

（三）人员变动的工商登记情况及内部流程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制度完成了内部流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本次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天门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孔彪

联系电话：027-8230399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副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